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祈潔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cj0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2080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4月11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說明：依本部112年3月10日內授營更字第1120803173號開會通知
單及同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120803876號書函續辦。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徐委員兼副召集人燕興、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
國防部康委員芸馨、交通部魏委員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委員芸真、本部地
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葉委員家源、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桃園市政府
府莊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
施委員旭原、丁委員致成、林委員旺根、張委員桂鳳、張委員梅英、劉委員曜
華、蔡委員翼如、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理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
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第二案：前次會議討論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責單位	決議
109-3-3	「臺中市后里區及潭子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備查案	臺中市政府	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本案優先更新地區(單元)辦理情形，並將執行成果作為爾後臺中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重要審核依據。
110-2-3	「屏東市都市整體計畫」成果報告	屏東縣政府	解除列管。
111-1-1	「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臺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111-1-2	「新竹市中正台夜市及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終止辦理案	新竹市政府	解除列管。
111-1-3	「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新竹市政府	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本案策略性地區納入「新竹市全市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情形，並將執行成果作為爾後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重要審核依據。

第三案：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業務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果報告案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業務單位持續盤點及推動非六都縣市具潛力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並適時查核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推動機制及方案。

第四案：「臺南市平實營區暨慈光九村更新規劃招商案」第三、四期招商基地解除列管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簡報第 4 頁各招商期別含括之地號有誤，請臺南市政府修正。

二、決議：

- (一) 同意更正臺南市平實營區第三、四期招商基地解除暫緩處分之土地標示，為「臺南市東區平實段 13、14、20、21、30、31、32、33 地號等 8 筆土地」。
- (二) 有關臺南市榮民之家原址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1 案，請業務單位主動協助臺南市政府申辦補助或投資計畫。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招商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林旺根委員：

請補充第 2 期公開評選方案有關吳鳳游泳池、基地與民族國小之互動等規劃內容。

（二）蔡翼如委員：

建議規劃本案之空間動線時，將氣候因素納入考量。

（三）丁致成委員：

請補充本案第 1 期招商範圍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辦理進度、計畫內容與市府預期方案之切合性及第 2 期公開評選方案如何與其搭配等資料。

二、決議：

（一）請嘉義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二）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嘉義市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申請結案。

第二案：「嘉義市火車站後站西南側小澎湖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終止辦理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林旺根委員：

- 1、請補充本案擴大計畫範圍後之可行性及預計執行機制。
- 2、本案另起新案時，建議參酌日本密集市街地防災街區整備促進法，透過都市計畫先行禁制建築行為，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二）丁致成委員：

- 1、支持本案先行終止，而後續行推動擴大計畫範圍之新案。
- 2、建議參考日本站前地區整備計畫-第二種市街地再開發方式，整併開發站前土地與配套土地，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進而促進站前再發展及提升環境品質。

（三）營建署：

建議本案可朝公私有地整併開發或跨區權利變換等方式進行評估，以利後續推動。

二、決議：

- （一）請嘉義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 （二）同意通過本案階段性成果及終止辦理，請嘉義市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申請結案。
- （三）請業務單位會同嘉義市政府盤點嘉義市北門車站及小澎湖附近地區適合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公有土地，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辦理結果。

第三案：「臺南市自強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林旺根委員：

請說明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二）丁致成委員：

請說明本案後續履約管理執行方式。

二、決議：

（一）請臺南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二）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臺南市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俟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

第四案：「臺南市中興新城更新規劃招商案」成果報告案

一、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

林旺根委員：

請補充本案基地左側住宅區（位於公園用地與鐵道用地間）之後續規劃方案。

二、決議：

（一）請臺南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成果。

（二）同意通過本案辦理成果，請臺南市政府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俟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

（三）請臺南市政府就南區公有土地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並請業務單位主動協助臺南市政府申辦補助或投資計畫。

柒、散會（下午4時）